##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 知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、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, 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 15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、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 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,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凌云先生召集并主持, 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

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,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 审核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 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 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,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,根据《公 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监 事会提名李晓娴女士、覃文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, 与职工代表监事李凌云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。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 任期为三年, 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,

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,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仍将继续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。

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上述候选人逐个表决,表决结果如下:

- 2.1 提名李晓娴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- 2.2 提名覃文艳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:同意 3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58)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特此公告。

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